



# 協揚國際精緻搬家

HSIEHYANG MOVING COMPANY  
搬運契約書 / 估價單

NO.

來電編號：\_\_\_\_\_ 估價或訂車請撥公司電話：0800-888-980

一、委託人	電話	手機
遷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樓中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距離在20公尺以內	
遷入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樓中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距離在20公尺以內	
搬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入宅時間
		估價時間

二、搬運物品清單 ※包裝方式：經濟型 / 業者不負責包裝 精緻型 / 業者包裝部分物品 輕鬆型 / 業者負責打包裝箱  
※除另有約定外，消費者應在搬運前自行將物品打包、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的狀態。

客廳	數量 / 備註	餐廳 / 廚房	數量 / 備註	臥室	數量 / 備註	書房 / 辦公室	數量 / 備註
神桌 / 魚缸		餐桌 / 椅		雙人床座 / 墊		書桌 / 辦公桌	
沙發 / 藤椅		餐櫃 / 流理台		單人床座 / 墊		電腦桌 / 椅	
茶几		冰箱 (對開)		上下舖床組		會議桌 / 活動櫃	
酒櫃		洗衣機 (滾筒)		沙發床		鐵櫃	
電視櫃		烘衣機 / 洗手槽		床頭櫃		書櫃 / 書架	
電視機		格櫃 / 鐵架		梳妝台		電腦設備	
鞋櫃 / 隔間櫃		小家電 / 電器架		衣櫃		屏風	
冷氣		整理箱 / 收納櫃		五斗櫃		書籍 / 文件	
健身器材		雜物		機車 / 腳踏車		盆栽 / 掛畫	

其他：\_\_\_\_\_ 原估價以外之物品：\_\_\_\_\_

以 \_\_\_\_\_ 車為主，其餘客戶自行處理，簽名 \_\_\_\_\_ 上述物品數量增加約 \_\_\_\_\_ 車，簽名 \_\_\_\_\_

### 三、另計費用 (不列入折扣內)：

- 紙箱費用：\_\_\_\_\_ 只 \_\_\_\_\_ 元，總金額 \_\_\_\_\_ 元 超過 20公尺或 50公尺步行費用 \_\_\_\_\_ 元
- DIY / 系統家具拆裝：\_\_\_\_\_ 保險櫃：\_\_\_\_\_
- 直立式鋼琴：\_\_\_\_\_ 演奏琴：\_\_\_\_\_
- 特殊單件物品：\_\_\_\_\_ 費用：\_\_\_\_\_ 元 代收垃圾處理費 (不含雜物)：\_\_\_\_\_
- 另送：\_\_\_\_\_ 處理費：\_\_\_\_\_ 元 代收吊車費：\_\_\_\_\_ \*代收款項不計入搬運總金額

### 四、計價方式：(預計同時 \_\_\_\_\_ 車 \_\_\_\_\_ 人服務)

- 以車計價：(裝載標準與車頭同高，長寬與車身同)
- 車型總重：\_\_\_\_\_ 公噸，約 \_\_\_\_\_ 車 (以當日實際裝載為準)，每車次 \_\_\_\_\_ 元，半車 \_\_\_\_\_ 元
- 包價方式：(服務內容以上述契約書記載之物品為準，不計車次、車型) 總金額 \_\_\_\_\_ 元

發票寄送地址：同遷入地址 \_\_\_\_\_ 統編 \_\_\_\_\_ (作業時間約一個月)

本人同意上述搬遷方式並已於簽約前詳閱估價聯背面之委託人須知及理賠原則		客戶簽名
搬運廠商	協揚起重工程行 統一編號：41191762 全台免費服務專線：0800-888-980	估價人員

五、實收金額：\$ \_\_\_\_\_ (含訂金 \_\_\_\_\_) 收款人簽名：\_\_\_\_\_

※車上物品淨空及搬至定位確認簽名：\_\_\_\_\_ 金額增減原因：\_\_\_\_\_

得知本公司來源：網路查詢 親友推薦 媒體廣告 報章雜誌 公益團體 其它 \_\_\_\_\_

## 注意事項

1. 物品搬運前應先打包裝箱，整理至可立即搬運程度，抽屜、櫃子、冰箱...內物品應先清空，易碎物品先以氣泡墊、棉布或報紙保護後裝箱，並標示為易碎品。
2. 大型物品、傢俱、電器或客戶認為重要物品，應先包裝後再行搬運以免刮傷，若由業者包裝，包裝費用另計。
3. 搬遷完成現場馬上清點是否全部搬運完畢，並檢查是否有損壞，確認車上是否已淨空。

## 委託人須知

委託人於簽約前，請詳閱本須知。經雙方簽名後，即成為正式搬運契約。

一、若發生以下情形，因而耽誤業者既定行程則另行安排適當服務時間。

1. 以車計價：搬運物品增加以致原約定車數超出或臨時追加車數。
2. 包價方式：額外增加搬運物品或其他服務。
3. 客戶未處理至【可立即搬運】程度（見上述注意事項）

二、【特殊計費情形】

1. 步行距離超過20公尺（以實際停車位置與電梯／樓梯口間之距離為準），另送一處，四呎以上魚缸、二噸以上冷氣、雙門對開冰箱、營業用冰箱、機器【單件物品超過80公斤】保險庫、鋼琴、DIY傢俱拆裝、廢棄傢俱處理、特殊地形（如階梯、斜坡...等），用吊車或人工吊，樓中樓物品尺寸過大電梯無法使用、換乘二次電梯...等特殊情況，若責任歸屬不在業者時，上述服務項目之價格另議。（詳見本公司價格表）
2. 搬運時間異動或出現上述須另行收費之情形，服務人員依公司規定視現場情況收費，經雙方同意後，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回頭車注意事項】

1. 回頭車服務，若主趟或併趟取消則回頭車工作一併取消。（如已預付訂金將全數退回）
2. 回頭車時間約有4小時彈性空間，確切時間負責經理將隨時保持聯絡。

四、【訂金及空趟費】

1. 簽約後排定出車，請先付總價二成之訂金，臨時（24小時內）取消出車訂金恕不退還，24小時前取消出車訂金退一半，外縣市長途案件，預付二成之訂金後派車。
2. 服務人員到達遷出地，客戶臨時取消搬遷，酌收一半違約金或每車\$500元空趟費。
3. 付款方式：搬運完畢經客戶確認後，請支付現金或十五日內開立現金票支付搬運費。

五、【理賠原則】

1. 在搬家過程中，如因搬運不當使物品損壞，一般物品以折舊後現值賠償，惟單件以一萬元為限，理賠總金額以總服務費之二倍為限。
2. 若有特殊貴重物品（如古董／鋼琴／藝術品／金庫／高級傢俱等），單件理賠額度超過一萬元，客戶需另向保險公司投保，在搬運過程中請客戶全程督導，且在搬運完成後當場清點簽收，否則事後不予理賠；未告知者視同一般物品、則不包括在理賠範圍內。
3. 物品須先行打包、裝箱或包裝，若未先行妥善打包而造成搬運物品損壞，或未包裝直接搬運因此摩擦留下痕跡，不屬理賠範圍。
4. 物品若有損壞遺失，應於搬運完成3日內（若為不易發現者，應於10日內）告知業者申請理賠。
5. 電子、電腦、電器用品除外觀在運送過程中有明顯損壞外，若消費者不能證明業者未依該類物品之通常運送方式，或未依消費者指定之運送方式時，業者對於該物品因運送而產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6. 消費者自行裝箱內有易碎品須明顯標示，若業者不知箱內為易碎品而無不當搬運（紙箱外觀無明顯損壞），造成易碎品損壞，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7. 能協助修繕者，以修繕完成為原則，但若修繕費用高於物品折舊後之現值，則以折舊後之現值為理賠標準。

六、本約定事項悉依交通部規定，其他未盡事項依誠信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有任何爭議事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